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 函

30252  
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2之1號

地址：106206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3樓  
承辦人：李宣宜  
電話：02-23581770轉418  
傳真：02-23432533

受文者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大安丁字第1135410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拍賣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竹執仁112年助執特專字第  
00000066號拍賣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布告欄，公告周  
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

主任 **陳美萍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附件隨文檢附請即查對

裝

訂

線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公告（特別變賣程序）

機關地址：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8 樓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竹執仁 112 年助執特專字第 00000066 號

附件：不動產清冊一份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 112 年度助執特專字第 66 號之土地稅法一土地增值稅執行事件，願買受義務人鄭盛玖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者，得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。

依據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9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他項權利、權利範圍、應買最低價額：如附表。
- 二、前述不動產經本分署 2 次減價拍賣，仍未拍定，凡願買受該不動產者，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，依原定拍賣條件，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，本分署得於詢問移送機關及義務人意見後，許其買受。如有 2 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，以應買之申請書最先到達本分署者為優先，如最先到達者，難以證明時，以抽籤決定。移送機關亦得為承受之表示。
- 三、移送機關得於本公告期間內，無人應買前，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，如仍未拍定或由移送機關承受，或移送機關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，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。移送機關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，即不得再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。
- 四、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：自本公告張貼本分署公告處之日起，3 個月內（每日辦公時間內），前往本分署辦理。
- 五、應買人應於應買時同時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998,400 元，否則應買無效。
- 六、交付價金之期限：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，另行通知外，應買人應於許其應買後 7 日內繳足全部

價金，逾期不繳，若移送機關公告 3 個月內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不動產時，拍賣所得之價金，如少於原應買之價金及因拍賣所生之費用時，原應買人應負擔其差額。移送機關未於 3 個月內聲請另估價拍賣者，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七、其他公告事項：

- (一) 有優先承買權人(如共有人、基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、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耕地承租人等)，如欲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，應於通知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聲明。
- (二) 如有工程受益費，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由買受人負擔。
- (三) 應買人及代理人均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如委任他人代為應買，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。
- (四) 應買人如係外國人，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。
- (五) 投標人欲應買興建中農舍或興建完成之農舍，投標人應提出「無農舍證明書」，若未提出「無農舍證明書」，則投標無效。上開「無農舍證明書」之申請，請洽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。
- (六)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，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，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，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。
- (七) 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，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、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，如係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，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或

土地利用行為外，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，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(<https://sgw.epa.gov.tw/Public/>) 查閱。

(八) 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，如買受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，應由買受人代為繳清差額，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。

八、承辦人及電話：梁馥芬(03)5153103 分機 147。

附表：

112 年度助執特專字第 66 號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：鄭盛玖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應買價格 (新臺幣元)	保證金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新竹	關西	上南片	南片	0038-0000	6159	48 分之 5	499 萬 2 千	998,400
備註	<p>一、不動產現況：依本分署 112 年 3 月 31 日不動產查封筆錄記載：地政人員指出應查封土地之位置及範圍，據現場調查係部分供道路使用，另有門牌上南片 5 號、6 號等地上物。</p> <p>二、查封土地上之地上物及建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，且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關係均不明，本分署不做實體認定，請應買人注意查證，准予應買後應自行解決相關之法律問題，並確定土地實際範圍，本分署不負責鑑界或複丈事宜，拍賣標的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</p> <p>三、本件係應買義務人所有應有部分，義務人無現實占有，准予應買後不點交；倘非共有人應買，共有人有優先購買權。又本件僅應買土地，不包括土地上之建物，建物所有權人使用土地法律關係不明，請應買人自行查證，本分署不代為處理；另建物所有權人，若符合土地法第 104 條或民法第 426 條之 2 規定，有優先購買權，且其權利優先於其他共有人。</p> <p>四、他項權利：應買標的有抵押權設定登記，准予應買後依規定塗銷。</p>								